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3026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00

目 录

正文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销售与收入.....	4
《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6
《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25
《审核问询函》问题六：关于股权激励.....	32
《审核问询函》问题七：（6）关于公司治理.....	36
《审核问询函》问题七：（7）关于抵押房产.....	42
《审核问询函》问题七：（8）其他问题.....	45
《审核问询函》其他说明：.....	47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00823-00003 号

致：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达精密”、“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 2024 年 7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报告期”是指“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

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69.52 万元和 94,494.09 万元，其中，第一大客户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为关联方，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5.16%和 3.80%。（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0.41%和 0.29%；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订单等资料、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处罚或立案调查等原因而需要向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支付罚款或诉讼费的情形；

4.查阅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税务局等网站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境外诉讼、处罚等，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7.取得公司书面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

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8 境外销售第二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规定的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订单等资料、经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公司主要出口商品为焊接精密钢管及汽车管型零部件，主要销售区域是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已进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1	志达精密	44229620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2	龙峰志达	4422960BP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3	广州强石	4401968A9P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7 年 5 月 25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过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方式结算（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已进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在 2017 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转书解释为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限制等形成股权代持。2020 年相关代持已清理完毕。（2）2011 年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出资 1,400.00 万元；2013 年志达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增资 3,146.88 万元；2015 年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进行增资。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公司历次非货币

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结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历次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2. 查阅德洋恩普《合伙协议》及德洋恩普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并对代持人员与被代持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代持人员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的专项承诺》；

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非货币出资资产的权属证明、完税凭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事项，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的收款凭据；

6.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及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7.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8.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 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历史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17 年 7 月 10 日，德洋恩普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定：

同意新增合伙人黄志强、董年忠、李名广、黄爱欣、郭先桥、李三保；

同意转让方汤亚辉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郭先桥；汤亚辉将其持有的 0.21%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6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黄爱欣；汤亚辉将其持有的 0.31%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8.1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

同意转让方方小玲将其持有的 0.92%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4.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转让方蒋利茂将其持有的 0.89%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转让方李立球将其持有的 0.89%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3.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 转让方温丁有将其持有的 0.99%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26.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 转让方张嘉伟将其持有的 0.89%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23.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

同意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董年忠; 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名广; 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黄志强; 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14%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3.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 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李三保。

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合伙份额的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转让背景
汤亚辉	郭先桥	6.25	0.23	0	合伙份额调整
	黄爱欣	5.625	0.21	0	合伙份额调整
方小玲 蒋利茂 李立球 温丁有 张嘉伟	罗立新	8.125	0.31	0	合伙份额调整
		24.375	0.92	0	合伙份额调整
		23.75	0.89	0	合伙份额调整
		23.75	0.89	0	合伙份额调整
		26.25	0.99	0	合伙份额调整
		23.75	0.89	0	合伙份额调整
		张英权	董年忠	6.25	0.23
张英权	李名广	6.25	0.23	0	合伙份额调整
	黄志强	6.25	0.23	0	合伙份额调整
	李三保	3.75	0.14	0	合伙份额调整

此次合伙份额转让后, 罗立新作为履行管理职能的德洋恩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德洋恩普有限合伙人汤亚辉、方小玲、蒋利茂、李立球、温丁有、张嘉伟持有的德洋恩普共 4.89%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130 万元)。罗立新自身暂持德洋恩普 2.21%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58.75 万元), 同时将其中 2.68% 合伙份额 (对应认缴出资额 71.25 万元) 授予 25 名员工。但为平衡德洋恩普员工

合伙人的持有合伙份额比例，进一步实现对更多员工的充分激励，同时考虑到简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中的决策程序及工商手续，由罗立新为新授予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合伙人代持德洋恩普合伙份额。此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后，各方均已履行出资款缴纳义务。

就德洋恩普上述代持事项，罗立新与新授予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对自愿委托罗立新代其持有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被代持人对德洋恩普享有实际投资人权利及获取相应投资收益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本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持有德洋恩普合伙份额比例（%）
1	罗立新	赵显平	2.50	0.09
2		温智涛	2.50	0.09
3		郭桂珊	2.50	0.09
4		卢焕君	2.50	0.09
5		曾海燕	2.50	0.09
6		冯志业	2.50	0.09
7		徐社忠	2.50	0.09
8		孔令正	2.50	0.09
9		陈家奖	2.50	0.09
10		谢廷飞	2.50	0.09
11		邹敏	2.50	0.09
12		黄兴合	2.50	0.09
13		段兵	2.50	0.09
14		杨意兴	2.50	0.09
15		魏昌勇	2.50	0.09
16		汤亚辉	2.50	0.09
17		陈范清	2.50	0.09
18		赵小波	2.50	0.09
19		汤海财	3.75	0.14
20		覃初昇	3.75	0.14
21		丘天保	3.75	0.14
22		李立全	3.75	0.14

序号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持有的合 伙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持有德洋恩普 合伙份额比例（%）
23		梁凯满	3.75	0.14
24		李明林	3.75	0.14
25		黄飞东	3.75	0.14
合计			71.25	2.68

（2）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0年12月，罗立新与被代持员工协商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各方约定，罗立新将代赵显平、温智涛、卢焕君、冯志业、徐社忠、孔令正、陈家奖、谢廷飞、邹敏、黄兴合、段兵、杨意兴、魏昌勇、汤亚辉、汤海财、覃初昇、丘天保、李立全、梁凯满、李明林、黄飞东、曾海燕、郭桂珊等23位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还原；其中应被代持人曾海燕、郭桂珊2人要求，罗立新将代2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曾科、郭桂晓，曾科与曾海燕系夫妻关系，郭桂晓与郭桂珊系姐妹关系。同时，曾科、曾海燕及郭桂珊、郭桂晓均为公司员工。

同时，因被代持人陈范清、赵小波2人提出退伙要求，2人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根据各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在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的过程中，陈范清、赵小波2人（提出退伙要求）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已由罗立新以现金方式返还，其他23名被代持方已于2017年向罗立新以现金方式支付对应的代持份额出资款，鉴于罗立新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支付至德洋恩普的账户，因此本次份额转让中，无需再支付份额转让对价，交易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本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罗立新与25名被代持员工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各方在德洋恩普持有的合伙份额达到商定后的比例。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还原中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 资额（万元）	转让合伙 额比例（%）	转让原因	受让方是否 向转让方支 付转让价款	备注
1	罗立新	赵显平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		温智涛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3		郭桂晓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受让方郭桂晓与被代持方郭桂珊系姐妹关系，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受让方是否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备注
							次转让实质为郭桂珊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给郭桂晓，从而解除代持。
4		卢焕君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5		曾科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受让方曾科与被代持方曾海燕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实质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曾海燕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曾科，从而解除代持。
6		冯志业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7		徐社忠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8		孔令正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9		陈家奖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0		谢廷飞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1		邹敏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2		黄兴合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3		段兵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4		杨意兴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5		魏昌勇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6		汤亚辉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7		汤海财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8		覃初昇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9		丘天保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0		李立全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1		梁凯满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2		李明林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3		黄飞东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4	陈范清	罗立新	2.50	0.09	代持还原后退休	已支付	被代持人陈范清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25	赵小波	罗立新	2.50	0.09	代持还原后退休	已支付	被代持人赵小波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各方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罗立新以现金方

式退还陈范清、赵小波 2 人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其他 23 名被代持方已于 2017 年向罗立新以现金方式支付对应的代持份额出资款，罗立新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支付至德洋恩普的账户。因此本次份额转让中，无需再支付份额转让对价。此次代持还原的合伙份额转让行为已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

2.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除已从公司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赵小波外，本所律师已对上述德洋恩普 24 名被代持人和代持人罗立新进行了访谈确认，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均已解除还原，所涉及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已从公司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赵小波，其原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 0.09%，占比较低并均已退出持股平台，由代持人罗立新出具了《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的专项承诺》确认其与赵小波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同时，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核查了罗立新取得分红后的银行账户流水，双方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双方合伙份额代持已解除。且截至目前，赵小波与公司及代持人不存在股权与合伙份额相关的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在本次申报前已解除还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代持问题已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确认，未能进行确认的离职人员已由代持人出具《承诺函》进行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	------	---------	------	------	------	----	------	----------	------------

序号	变动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1	2011年11月	志达有限设立	志达投资、邓耀扬、黎建荣共同出资设立志达有限	自有资产；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实物	1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	2012年9月	志达有限股权转让	邓耀扬、黎建荣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志达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最近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否	否
3	2013年4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志达投资以货币、机器设备、房屋出资	自有资产	现金、实物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最近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否	否
4	2014年9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黎彩虹以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最近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否	否
5	2015年12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出资	自有资产	实物	1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最近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否	否
6	2017年7月	为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罗立新及新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对公司进行增资	罗立新、德洋恩普以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	1.25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最近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是，德洋恩普在2017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20年相关代持清理完毕。	否
7	2022年9月	引进机构投资者	瞪羚崇志、瞪羚志达、瞪羚一号以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	8.46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9亿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	否	否

2.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洋恩普在2017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20年相关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已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年修改）》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

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照上述穿透计算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企业股东、4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则德洋恩普、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分别计为 1 人；志达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为邓耀扬、黎彩虹 2 人，因黎彩虹又直接持股公司股份，因此计算穿透后人数时，志达投资穿透后不重复计算黎彩虹；加上 2 名自然人股东黎彩虹、罗立新，公司股东按照相关穿透规则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为 7 名，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说明	最终穿透人
1	法人企业股东	志达投资 ^{注释 1}	2	法人企业股东，需穿透	邓耀扬、黎彩虹
2	非法人企业股东	德洋恩普	1	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	--
3	非法人企业股东	瞪羚一号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
4	非法人企业股东	瞪羚志达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
5	非法人企业股东	崇志业勤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
6	自然人股东	黎彩虹	1	自然人，无需穿透	--
7	自然人股东	罗立新	1	自然人，无需穿透	--
合计			7（扣除重复数）	--	--

注释 1：志达投资穿透后股东为邓耀扬、黎彩虹，因黎彩虹又直接持股公司股份，因此计算穿透后人数时，不重复计算黎彩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7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2011 年 11 月志达有限设立、2013 年 4 月志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志达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1.2011年11月，志达有限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

(1) 2011年11月，志达有限设立时主要过程

2011年11月11日，股东邓耀扬、黎建荣和志达投资共同签署《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股东邓耀扬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黎建荣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志达投资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部分实物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志达投资此次非货币性出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焊机、拉拔机整线电气系统、焊管入口段设备等机器设备	1,498

(2) 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12年8月22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信华会验字(2012)27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志达投资以实物方式（机器设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324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等领域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资产清单及发票等，志达投资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志达投资将焊机、拉拔机整线电气系统、焊管入口段设备等机器设备投入公司之后，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2012年6月1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评报字12001172号”的《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5月23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89万元。该部分机械设备主要为焊机、拉拨机整线电气系统等。”

2023年12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核报字[2023]第0690号”《〈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信评报字12001172号）复核报告》，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评估结论为：“志达投资评估基准日设备的评估值为1,489万元”

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百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机器设备出资，出资属实，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格公允，出资额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7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和比例要求。

综上所述，2011年11月，志达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志达投资将焊机、拉拨机整线电气系统、焊管

入口段设备等机器设备投入公司之后，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格公允；出资属实，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额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 7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和比例要求。

2.2013 年 4 月，志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

（1）2013 年 4 月，志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主要过程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股东志达投资认缴。其中，志达投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3.12 万元，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46.88 万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志达投资此次非货币性出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325 国道旁 8-2M/C 地块的厂房房地产（2 间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1 间仓库以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7,551.74

（2）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27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粤信华会验字（2013）06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志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志达投资以货币出资 1,353.12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1,515.99 万元，实物—房屋建筑物出资 1,630.89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 01324 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志达投资将土地房产投入公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核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产权变更前证书等，公司办理了土地与房产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土地与房产等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2012年12月26日，佛山市仲马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仲马评报字（2012）F098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2月26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325国道旁8-2M/C地块的厂房房地产（2间车间、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间仓库以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146.88万元。”

2023年12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23]第Z0691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出资事宜所涉及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325国道旁8-2M/C地块房地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26日时，本次评估的志达投资持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325国道旁8-2M/C地块房地产评估值为7,551.74万元。”

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百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土地房产出资，出资属实，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土地房产出资评估作价，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格公允。本次增资后，志达投资非货币性出资额共 4,54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的 69.95%，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和比例要求。

综上所述，2013 年 4 月，志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土地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办理了土地与房产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土地与房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土地房产评估作价，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格公允；出资属实，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本次增资后，志达投资非货币性出资额共 4,54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的 69.95%，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和比例要求。

3.2015 年 12 月，志达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

（1）2015 年 12 月，志达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主要过程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44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48 万元由股东志达投资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志达投资此次非货币性出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连续热处理炉、焊管生产线、钢管矫直机等机器设备	848.32

（2）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志达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929,562.15元，均为实物出资，相关机械设备评估价值为8,483,231.13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8,483,231.13元，税额为446,331.02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480,000元，超出部分449,562.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等领域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资产清单及发票等，志达投资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志达投资将连续热处理炉、焊管生产线、钢管矫直机等机器设备投入公司之后，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2015年10月15日，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佛鼎兴评报[2015]Z1004号”的《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志达投资委评资产评估值为8,483,231.13元。评估资产主要为连续热处理炉、焊管生产线、钢管矫直机等。”

2023年12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23]第Z0692号”《<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佛鼎兴评报[2015]Z1004号）复核报告》，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评估结论为：“志达投资委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483,231.13元”。

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

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机器设备出资，出资属实，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格公允。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对非货币出资比例无明确要求。

2015年12月，志达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志达投资将连续热处理炉、焊管生产线、钢管矫直机等机器设备投入公司之后，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志达投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格公允；出资属实，已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对非货币出资比例无明确要求，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和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均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相关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并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以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资产评估作价，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格公允；均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取得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

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出资流水、银行回单等文件，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历次出资及转让真实、有效；查阅了涉及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税收缴纳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税；

2.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银行账户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事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	邓耀扬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11 月志达有限设立	300	货币	查阅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志达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4 月志达有限增资	1,353.12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黎彩虹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志达有限增资	10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罗立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7 月志达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1,330	货币	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该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罗立新、黎彩虹、杨帆、郭桂晓、康丽莹、胡开金、黄建、林锦培、徐杰、苟文彬、吴小娟、伍伦春、袁敏、廖威、代龙、黄方明、练杰明、梅泽江、胡国良、蔡越、曾科、方小玲、张英权、李立球、梁漪澄、董年忠、李名广、郭先桥、李三保、汤海财、覃初昇、丘天保、李立全、梁凯满、李明林、黄飞东、赵显平、温智涛、卢焕君、冯志业、徐社忠、孔令正、陈家奖、谢廷飞、邹敏、黄兴合、段兵、魏昌勇、汤亚辉	公司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合伙人（其中罗立新、黎彩虹、杨帆、郭桂晓、康丽莹、苟文彬、吴小娟、蔡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7 月志达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2,660	货币	查阅股权激励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存在罗立新代部分员工持股情况，该代持已于申报前彻底解除。

3.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事项，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的收款凭据，不存在未按股权比例分红等异常分红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于申报前彻底解除，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公司与股东的说明，德洋恩普在 2017 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20 年相关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已披露。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结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对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达精密直接及间接股东不

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东与志达精密之间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面积合计 11,442.29m²，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含房屋、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比例为 9.17%。（3）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的生产、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从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公司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查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保、住建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房产建设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4.查阅公司现有土地及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5.实地走访公司现场，了解相关建筑物用途及使用情况；

6.查阅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的无证房产的承诺文件；

8.查阅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租赁合同》；

9.查阅公司关于自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说明；

10.查阅公司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自建房产及租赁的无证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报告期内，公司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附属公司龙峰志达、广州强石、武汉志达、南海分公司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及附属公司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志达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5863439821001P	2018.12.18-2021.12.17	是
				2021.12.18-2026.12.17	
				2023.5.30-2028.5.29	
				2023.12.13-2028.12.12	
2	龙峰志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6MA4WLH6D9R001X	2020.3.31-2026.12.28	是
3	广州强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17994242843001X	2020.3.25-2025.3.24	是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2023.4.18- 2028.4.17	
				2023.5.3- 2028.5.2	
				2024.5.22- 2029.5.21	
4	武汉志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113MA4KUK8F 47001P	2020.6.5- 2025.6.4	是
				2020.11.7- 2025.11.6	
			91420113MA4KUK8F 47002Z	2023.10.31- 2028.10.30	
5	江门志达 ^{注释 1}	--	--	--	--
6	广州志贤 ^{注释 2}	--	--	--	--
7	南海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5MA4X0L59 7Q001Z	2020.4.24- 2025.4.23	是

注释 1：江门志达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报告期内江门志达仍处于建设中，尚未投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注释 2：广州志贤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报告期内广州志贤仍处于建设中，尚未投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除江门志达、广州志贤报告期内仍处于建设中，尚未投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为公司及附属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最新证照。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间已覆盖报告期。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一）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1.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1）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类产品的产能迅速扩张，公司无法及时获取匹配产能扩张节奏的经营用地，遂在现有厂区内搭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用于临时仓储及配套用房、办公及生产用房，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用地需求。公司搭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方面手续，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结构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用途	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²)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人
1	志达精密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 46、48 号	临时钢结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污水处理区、存储区、危废堆放间、设备闲置仓、设备研发区、称重区、遮雨棚、包装材料仓、油品仓、辅料仓、杂物间	临时仓储用房、配套用房	5,694.15	4.57%	自有
			索膜结构	遮雨棚	配套用房	2,835	2.27%	
			临时钢结构	物料框加工区、研发、技术区	辅助生产、办公用房	713.14	0.57%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加工区	生产用房	2,072.7	1.66%	
			小计					
2	武汉	汉南区纱	框架结构	危废存储间	配套用房	27.3	0.02%	自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结构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用途	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²)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人
	志达	帽街薇湖南路以北、幸福中路以东	临时钢结构	临时存储区	配套用房	100	0.08%	
小计						127.3	0.1%	--
合计						11,442.29	9.17%	--

综上所述，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用地需求，搭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方面手续，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自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比例为 9.17%，其中生产用房所占比例为 1.66%，辅助生产、办公用房所占比例为 0.57%、临时仓储及配套用房所占比例为 6.94%（其中停车棚、雨棚所占比例为 2.27%），均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在搭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方面手续，因此也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搭建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均为公司在其自有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已对建筑物的构建投入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上述自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搭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时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公司搭建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在自有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构建建筑物，公司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搭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方面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目前尚未拆除，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上述临时建筑的用途为临时仓储及配套用房、办公及生产用房，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并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如拆除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2.根据公司所在地的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2024年4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公司确认，公司部分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的加工区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自建房产。江门志达在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的购置土地进行新厂房建设，后续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该部分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的加工区将搬迁至江门志达，将进一步降低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在自有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构建的建筑物，公司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搭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用途主要为为临时仓储及配套用房、办公及生产用房，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并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如拆除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知悉上述瑕疵且确认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公司部分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的加工区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后续公司该部分非用于核心生产经营的加工区搬迁至江门志达，将进一步降低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比例。

三、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及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具体使用用途
1	梁剑波、梁剑涛	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	南府国用(2004)第特120041号(土地产权证)	12,928	2022.1.1-2031.12.31	1,807,200元/年	办公、生产

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的房产为南海分公司生产和办公的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的房产为南海分公司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公司与出租方梁剑波、梁剑涛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较长，双方合作良好，关系较为稳固。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在租赁期间未因土地和上盖建筑物使用情况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根据现行片区发展规划，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建筑物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两年内不会被征拆。

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愿意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

同时，经公司确认，龙峰志达目前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购置土地进行新厂房建设，后续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南海分公司承租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的生产、办公场所将搬迁至新厂房。搬迁后，公司将不再租赁上述无证房产。后续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合理调整生产进度，保障产品交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系南海分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建筑物未来两年内不会被征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后续南海分公司将搬迁至龙峰志达正在建设的新厂房，以降低租赁无证房产造成的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六：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股东德洋恩普为持股平台，由彼时担任志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罗立新担任德洋恩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2017 年公司对罗立新以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罗立新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5 元/注册资本，2017 年度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2.9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德洋恩普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

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德洋恩普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2.查阅德洋恩普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德洋恩普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3.对德洋恩普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并核查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等；

4.查阅涉及股东穿透核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5.获取并核查德洋恩普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工商登记、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代持资金支付及返还凭据、相关人员承诺等，并对代持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说明；

7.查阅《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德洋恩普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说明德洋恩普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一个员工持股平台，系德洋恩普。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

合同，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外部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伙人出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罗立新	1,330	50	志达精密董事兼总经理
2	黎彩虹	623.75	23.45	志达精密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3	杨帆	75	2.82	志达精密副总经理
4	郭桂晓	65	2.44	志达精密副总经理
5	康丽莹	62.5	2.35	志达精密副总经理
6	胡开金	50	1.88	江门志达总经理助理
7	黄建	37.5	1.41	志达精密总经理助理
8	徐杰	37.5	1.41	武汉志达总经理
9	林锦培	37.5	1.41	志达精密设备保全部部长
10	吴小娟	31.25	1.17	志达精密财务部总监
11	袁敏	31.25	1.17	志达精密制造五部部长
12	伍伦春	31.25	1.17	志达精密研发部工程师
13	苟文彬	31.25	1.17	志达精密董事会秘书
14	廖威	25	0.94	广州强石副总经理
15	代龙	18.75	0.70	志达精密综合部部长
16	黄方明	12.5	0.47	志达精密制造三部部长
17	梅泽江	12.5	0.47	江门志达制造部部长
18	练杰明	12.5	0.47	志达精密研发部工程师
19	胡国良	10	0.38	志达精密营业部部长
20	蔡越	10	0.38	志达精密技术部部长
21	曾科	8.75	0.33	志达精密质量体系工程师
22	郭先桥	6.25	0.24	志达精密品质部部长
23	李立球	6.25	0.24	志达精密制造一部班长
24	张英权	6.25	0.24	江门志达技术品质部部长
25	方小玲	6.25	0.24	志达精密审计部专员
26	董年忠	6.25	0.24	志达精密操作工
27	梁漪澄	6.25	0.24	志达精密财务部总账会计
28	李名广	6.25	0.24	江门志达维保钳工
29	李明林	3.75	0.14	志达精密制造五部模具工程师
30	梁凯满	3.75	0.14	志达精密制造一部操作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1	李三保	3.75	0.14	志达精密制造一部课长
32	覃初昇	3.75	0.14	江门志达制造部班长
33	丘天保	3.75	0.14	江门志达制造部班长
34	李立全	3.75	0.14	江门志达制造部班长
35	黄飞东	3.75	0.14	志达精密制造五部班长
36	汤海财	3.75	0.14	志达精密综合部机加工班长
37	邹敏	2.5	0.09	志达精密制造一部班长
38	冯志业	2.5	0.09	江门志达制造部班长
39	谢廷飞	2.5	0.09	志达精密制造一部班长
40	汤亚辉	2.5	0.09	志达精密制造四部班长
41	黄兴合	2.5	0.09	武汉志达生产班长
42	段兵	2.5	0.09	志达精密制造一部班长
43	徐社忠	2.5	0.09	江门志达制造部组长
44	孔令正	2.5	0.09	志达精密技术员
45	陈家奖	2.5	0.09	志达精密综合部班长
46	卢焕君	2.5	0.09	志达精密业务跟单员
47	温智涛	2.5	0.09	志达精密工程师助理
48	魏昌勇	2.5	0.09	志达精密综合部机加班铣床工
49	赵显平	2.5	0.09	志达精密制造一部维修班员工
合计		2,660	100	--

（二）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 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均已完成实缴出资。经核查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德洋恩普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工资、薪酬奖励、个人及家庭积累或亲友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洋恩普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详见“《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回复之“（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为 7 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德洋恩普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工资、薪酬奖励、个人及家庭积累或亲友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德洋恩普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代持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洋恩普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2017 年 7 月 5 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彼时担任志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罗立新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认缴 1,064 万元出资份额，审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以货币方式增资认缴 2,128 万元出资份额。根据《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认购价格为 1.25 元/股。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了内部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并规范运行，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审核问询函》问题七：（6）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材料，邓耀扬、黎彩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68.59%的股份和表决权。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材料；

4.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5.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调查表》等；

6.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

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8.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访谈记录。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1	邓耀扬	董事长	邓耀扬、黎彩虹系夫妻	间接持有公司 34.29% 股份	于公司供应商：志达投资任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供应商：志达投资有限公司 54.07% 股权
2	黎彩虹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86% 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33.44% 股份	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 于公司供应商：志达投资任监事	-- 直接持有公司供应商：志达投资有限公司 45.93% 股权
3	邓秩扬	--	邓秩扬系邓耀扬之兄	间接持有公司 0.20% 股份	于子公司龙峰志达的居间服务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艺范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已注销）任负责人	直接持有子公司龙峰志达的居间服务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艺范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已注销）100% 股份
4	邓仲扬	--	邓仲扬系邓耀扬之兄	间接持有公司 0.20% 股份	于公司及子公司龙峰志达车辆保险供应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任负责人	--
5	邓绮环	--	邓绮环系黎彩虹之弟媳	间接持有公司 0.41% 股份	--	--
6	温淑茹	--	温淑茹系黎彩虹之表妹	间接持有公司 0.20% 股份	--	--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补充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

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邓耀扬与董事黎彩虹系夫妻，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除董事罗立新兼任总经理、董事黎彩虹兼任董事长助理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如“《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回复内容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止情形，符合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调查表等资料，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材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已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严格审慎履职，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七：（7）关于抵押房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较多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询结果》，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 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对公司借款银行等进行了书面函证；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 3.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及偿债能力；
- 4.取得法院出具的说明，登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查询公司是否与上述抵押权人存在纠纷或失信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44290 号	志达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18,692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
2				6,800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53887 号	龙峰志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13,500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序号	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
						抵押物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4	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21901号 ^{注释1}	武汉志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注释 1: 2024年5月29日，武汉志达取得位于该块土地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位置位于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103号，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m²，房屋建筑面积23,313.55m²，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1年10月12日。2024年6月7日，武汉志达就上述抵押物变更重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原合同终止，抵押物变更为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不动产。

二、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上表，公司及子公司前述抵押担保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银行贷款而抵押土地、房产使用权，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以不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债权人的借贷合同，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抵押权人未行使过抵押权，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产生纠纷的情形。基于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财务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92和1.24，利息保障倍数为60.68，货币资金余额为6,691.42万元，偿债风险可控。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债权人的借贷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抵押权人未行使过抵押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好的

流动性，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采用不动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七：（8）其他问题

④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决议；
2.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持有的相关证书等资料；
3.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及企查查等相关网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曦、王爱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曦、王爱虎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事》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陈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陈曦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拥有副教授职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陈曦、王爱虎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陈曦、王爱虎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条的规定。</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陈曦、王爱虎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公示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律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黄鹤

肖黄鹤

经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经办律师： 李思源

李思源

2024年8月2日